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完成 A 股發行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完成A股發行。本公司A股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有關A股發行的若干重要資料如下：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簡號：                    長飛光纖

股票代號：                    601869

A股發行後本公司            757,905,108股(包括351,566,794股H股及406,338,314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A股)

根據批准A股發行的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所有於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為有限售條件的流通A股，該等股份除限售期外，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A股享有同等地位。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